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8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少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6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少鋒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得停止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張少鋒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（共51罪）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此類加重竊盜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執行羈押，嗣於115年6月17日裁定自115年7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茲因本案已審結，考量被告因右上肢壞死性筋膜炎，於115年7月21日戒護送醫住院，現在臺北醫院加護病房插管治療中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5年7月27日北所衛決字第11513708300號函及所附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、病危通知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因罹患上開重大疾病，其再犯加重竊盜罪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害人之保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生命、健康法益之維護等情節，本院認被告如能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，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1條之2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